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2020 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2020 年度）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应参加表决 5 人，实际参加表决 5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方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十二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十二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十二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十二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应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与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结果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十二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环境、风险防范、重点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

2、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且各项制度均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